

合同协议

甲 方（全称）：兴平市公安局

乙 方（全称）：陕西鸣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情指行”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MRH-2024045-FW）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情指行”一体化系统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兴平市公安局；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 2、相关服务建议书；
- 3、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对现有视频、集群、三合一平台进一步拓展设备治理、研判指挥，满足不同场景的这个警务要求；主要包括：AR 实景指挥作战平台软件、通用业务标签应用、高级业务标签应用及业务应用平台等采购。

货物明细表详见附件 1

第四条 服务合同标的

- 1、服务期：签订合同后 55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及调试。
- 2、质保期及运营维护期：验收合格后三年（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第五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佰玖拾捌万叁仟元整（¥ 1983000.00 元）。

2、报价包括采购、运输、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

3、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条件

1、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甲方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付款方式：安装调试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款的60%，半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一年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七条 质量保证

1、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2、项目整体质保三年（产品质保包含项目内的所有软件和硬件设备，有具体要求的部件按相关要求及投标文件执行），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3、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4、后续如有设备增加，仅收取设备硬件成本而不产生额外费用。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乙方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告。

2、本项目采用一般程序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4、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乙方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设备到货完成全部产品安装、调试、部署后开展项目初验，项目初验合格稳定运行三个月，各项指标参数均符合本次项目采购需求后开展项目最终验收。

6、项目验收前，乙方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检测证书、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开发手册、安装部署手册、运行维护手册等移交甲方，

项目资料作为验收的重要依据。

7、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原件）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对甲方操作人员免费进行不少于 2 次的集中培训。

2、每次技术服务工作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系统维修工作报告》签字确认，乙方也应在每次技术服务工作完成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现场工作文档。

3、服务期间，更新设备的服务期：在维护工作期间，乙方对更新的设备提供按国家规定的服务期。

4、合同内所含的各类维修设备，甲方可采用电子邮件、传真《系统设备故障维修单》、电话报修等方式通知乙方，并由文书或电话记录的系统时间开始计算乙方维护维修响应时间。

5、服务期结束前，乙方负责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以甲方代表签字确认为准）。

6、服务期内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

7、服务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服务期后乙方将提供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由双方友好商议确定。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及合同停止，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项目中的部分工作任务分包给第三方，或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承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纠正或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向 5%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时，均应当就每一项违约向对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当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时，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全部损失。当构成严重违约时，对方可以单方面决定解除或终止合同履行，违约方同时还应当承担违约及/或赔偿责任。

8、如果乙方延期提供服务（包括阶段性时间），延误罚款为合同金额 0.5% 元/天。累计罚款超过合同金额 10%或延期服务超过 4 周，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

9、在本项目过程中，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立即从现场撤出甲方认为不能恰当地履行其职责或有不当行为的人员，且应尽快替换以称职的人员。

10、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合同的各项义务。

11、本次采购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乙方在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甲方、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因素及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就上述不可抗力的发生须由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同时提供证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所有资料成果必须保证真实可靠，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甲方有权追索项目款，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除上述情况，对本合同的任何违反均构成违约。当一方认为对方的违约属于严重违约时，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或按照通常的理解或认识，确属对合同的履行有重大影响，则应当被认为属于严重违约。若双方对某一违约是否属于严重违约仍有争议，可以由争议解决机构裁决认定。

5、若乙方未如期按照合同约定的任何/或全部款项内容之要求提供服务及/或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2)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3)根据服务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或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4)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全部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直接损失和相关费用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

5)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对第三方的责任。此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6)此外，上述情形下甲方为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或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6、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甲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发生上述情形之外的任何违约时，违约方在接到对方关于违约的通知

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5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咸阳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到期后自动终止。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兴平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陕西鸣镝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8192573820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三

桥二十四城支行

银行帐号：61050110571500001013

日期： 年 月 日

